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胜利精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6,031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4,010 万股，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40,041 万股。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玉根先生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股东、董事陈延良先生、徐家进先生、包燕青先生、皋雪松先生、曹海峰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同时，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股东、监事陈晓明女士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同时，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公司股东欧阳俊东先生、秦伟女士、曾如愿先生、胡明晶女士、胡丽娟女士、曹兴斌先生、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的承诺一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80,4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6%；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高玉根	179,892,000	-	
2	陈延良	34,716,000	34,716,000	公司董事
3	徐家进	34,716,000	34,716,000	公司董事
4	陈晓明	34,716,000	34,716,000	公司监事
5	包燕青	15,780,000	15,78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冻结 3,000,000股
6	皋雪松	9,468,000	9,468,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曹海峰	6,312,000	6,312,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欧阳俊东	5,523,000	5,523,000	
9	秦伟	3,945,000	3,945,000	
10	曾如愿	1,315,000	1,315,000	
11	胡明晶	1,052,000	1,052,000	
12	胡丽娟	789,000	789,000	
13	曹兴斌	789,000	789,000	
14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28,000	14,728,000	
15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00	4,997,000	
16	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00	4,997,000	
17	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5,000	3,945,000	冻结 3,945,000 股
18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0,000	2,630,000	
合计		360,310,000	180,418,000	

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股东高玉根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胜利精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振亚

苏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1日